

慈濟技術學院
100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慈濟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網址：<http://www.tccn.edu.tw>

電話：（03）8572158轉366

(100年1月20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簡章請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一覽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招生簡章	100年01月28日(五)	網路公告、免費下載。
報名	100年03月07日(一)至 100年03月29日(二)	100年03月07日9：00至100年03月29日 17：00止，一律以網路報名。
審查結果公告	100年04月01日(五)	請以報名帳號密碼網路登入後，點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9 568 1481 613">查</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613 1023 658">查詢報考資料</table> 查詢審查結果。
寄發准考證	100年04月06日(三)	符合報名資格者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未符合者，寄發相關資料。100年04月12日尚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03-8572158轉366）。
筆試	100年04月16日(六)	考場設於本校，04月15日15:00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
口試	100年04月16日(六)、 17日(日)	地點：本校，時程於04月16日11:00公佈於筆試考場。
寄發成績單	100年04月29日(五)	網路同步提供考生查詢成績
申請複查成績	100年04月29日(五)至 05月06日(五)	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578941） 〔含申請費郵局匯票〕，並來電確認 （03-8572158轉366）。郵局匯票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	100年05月13日(五)	網路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報到通知。
正取生報到	100年05月20日(五)	報到地點：本校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0年05月23日(一)起至 遞補滿額止	備取生視缺額依名次、依序通知遞補報到。

慈濟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

一、修業年限：1至4年，在職生得延長1年。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報名(請參閱四、網路報名程序)。本校網址：<http://www.tccn.edu.tw>

(二) 報名日期：100年03月0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0年03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三) 除報考在職生者需於報名時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在職人員報考慈濟技術學院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進修同意(證明)書」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供審查外，其餘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才繳交、驗證。

(四) 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一)報名費：1、新台幣1000元整。

2、本校畢業校友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3、本校應屆畢業生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二)繳費方式：1、報名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務必於100年3月29日17:00前完成繳費，才算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請持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4)選擇「非約定帳號」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6)輸入轉帳金額(即報名費)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具轉帳功能。

4、「交易明細表」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網路報名程序：

步驟1：進入本校研究所招生報名系統(本校首頁右側重要訊息專區)

→註冊新帳號(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

→閱讀並簽署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2：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自定密碼(請牢記密碼，如忘記密碼，請至系統首頁點選密碼查詢)，並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電子檔(照片掃描規定如附註)

→註冊/確認註冊(註冊成功視窗跳出，請回報名系統首頁登入填寫其他資料)。

步驟3：以註冊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

→請填寫報考身份別、考試科目及住宿情況等資料(可暫時儲存)

→送出(送出後，即完成報名，無法更改所有資料)

步驟4：繳費(務必於100年3月29日17:00前完成繳費，才算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5：100年04月01日公告審查結果，請至系統首頁登入後，點選[查詢報考資料](#)查詢審查結果。

附註：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1M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
- (2) 六個月內之照片，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招生所別、報考資格、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所別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無人報考，此名額流用於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院、與放射科學相關學系，或經本所所長同意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考試科目	筆試 (佔70%)	科目(一)：放射物理學、輻射生物學 (二科任選一科，佔筆試成績 50%) 科目(二)：放射診斷學、放射治療學與核子醫學 (二科任選一科，佔筆試成績50%)
	口試 (佔30%)	口試

備註	一、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在職生報考除具一般生報考之學歷資格外，需為公私立機構服務之現職人員，且需附任職機構之進修同意(證明)書（參考附錄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09月01日止，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 三、口試及筆試若有一科目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四、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查詢電話：03-8572158 轉 366 本校網址：http://www.tccn.edu.tw
----	--

六、報名相關事宜：現役軍人、各校甄試錄取生、具公費服務規定身份報考應注意第（三）至（八）點事項。

- （一）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國立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持「應屆畢業生證明書」；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三）現役軍人除前列各項手續外，需繳驗國防部（或各種司令）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並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報考。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報考時，應自行考量是否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被限制報考或需經同意報考，敬請遵照相關法規辦理。若經錄取而無法就讀，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招生考試。
- （六）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七）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八）100學年度各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甄試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四），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未勾選(填)或勾選(填)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准考證：預計100年04月06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筆試及口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另應攜帶其他身份證件正本(需有身分證字號及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並請於考前詳閱試場規則，考試違規者，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若於100年04月12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撥03-8572158轉366招生委員會查詢。

八、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0年04月16日（星期六）
- （二）口試日期：100年04月16日（星期六）及17日（星期日）
- （三）考試地點：筆試及口試考場設於本校，4月15日15時公佈考場及座位，並開放參觀。

(四) 筆試時間與科目：

時 間	科 目
08：40	預備
09：00～10：20	科目(一) (二選一) 放射物理學、輻射生物學
10：40～12：00	科目(二) (二選一) 放射診斷學、放射治療學與核子醫學

(五) 口試時間與地點：

1. 口試時程與地點於100年04月16日11時公佈於筆試考場。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3. 考生得攜帶有利於口試之資料，現場供口試委員參考。

九、寄發成績單及網路開放查詢成績日期：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

十、成績複查：

- (一)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五)，另複查費以郵局匯票繳費(每科目新台幣100元，匯票抬頭請寫「慈濟技術學院」)，於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至05月06日(星期五)傳真申請表及郵局匯票至本校辦理複查(傳真：03-8578941，並以電話確認03-8572158轉366)，郵局匯票正本另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放榜：

- (一) 日期：預定於100年05月13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與本所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tccn.edu.tw>)

十二、錄取、報到：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缺考一科(含)以上或任一科零分或未參加口試者均不得錄取。
- (四)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經錄取之考生如為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如未能如期繳交，應填具切結書主動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視為自願放棄，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六) 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正取及備取者。

- (七)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科目(一)；(3)科目(二)比較分數高低，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若覺得其個人權益受損，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四、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將於100年8月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底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分機366）查詢。
- (三)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書，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以具前述身份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研究生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 (七) 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選。

十五、簡章附錄：

-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三)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證明)書。
- (四) 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五)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十六、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公布文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九二○○六一八七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報考大學新生相關規定）（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報考博士班新生相關規定）（略）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所有考生均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有規定之事項。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開始四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等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需含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八、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作績。

九、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試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卡)上之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答案卷(卡)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六、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或答案卷(卡)於試場內發現遺失，應即通知監試人員，以補作答；若於考生離開試場考試結束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廿一、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校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在職人員報考慈濟技術學院

(機構全銜)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進修同意(證明)書
(100 學年度)

在職人員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位	
在本機構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年 月	單位主管簽名	
備 註	年資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		

- 一、報考在職生者，其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同意書視同入學同意書。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構名稱(全銜)：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查該生已放棄甄試錄取____大學(學院)____研究所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證 明 學 校 招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戳 章					

第一聯 學校存查

____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____大學(學院)____研究所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證 明 學 校 招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戳 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說 明：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報名前向原甄試錄取學校招生單位蓋章證明。如原錄取學校已有提供聲明表格者，亦可繳交該校格式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 2.本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原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申請人始得報考該學年度本校研究所一般入學考試。

